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任期届满正式离任，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叶崑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安万特医药、上海医药集团；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受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出任康惠制药监事，2019 年 5 月离任；2015 年 5 月起，任上海醴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上海兰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纽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起，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苏州融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叶崑涛	4次	4次	0	0	3次	是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并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及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

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执行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推进动态，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跟踪涉及公司的各类媒体报道与舆情信息，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股吧情况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知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核实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及董事张俊民、胡江、侯建平、赵敬谊、公司监事郝朝军申请豁免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以下自愿性承诺：豁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 的限制，豁免其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

本次豁免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并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相关公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与公司内控实际状况相符。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李甲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王延岭先生、麻文俊先生、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学刚先生、陈影女士、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樊鹏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人就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0) 控制权变更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本次控制权变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11) 其他事项

①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内，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6 年 4 月 22 日